

非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清整办函〔2020〕30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业务 有关事项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近两年来，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业务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同时部分地区可转债增长速度过快，出现了盲目发展的倾向，存在较大的风险隐患。为落实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回归可转债业务本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现就进一步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业务监管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切实履行属地监管主体责任。要加强对区域性股权市场可转债业务的日常监管，对于其存在的违规行为采取必要的监管措施或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同时适度增加现场检查频率和检查覆盖面，进一步传导监管压力。督促运营机构尽快完成业务整改，完善可转债监管制度和业务规则，严把准入审核关，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合格投资者等制度安排，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加强产品合规及风险管控，切实服务地方实体经济。

二、妥善化解存量风险隐患。一是督导区域性股权市场停止为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

管要求的通道性质可转债业务，停止为房地产、类金融、异地企业以及有限公司、城投公司、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发行可转债，现有存量确保到期兑付。二是加强对存量可转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跟踪和风险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压降具有潜在风险隐患的存量规模。三是制定风险处置和维稳工作预案，明确具体时间安排，同时加强风险监测监控，做好舆情引导处置，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三、规范开展可转债业务。要坚持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当地中小微企业的定位，规范发行人资质，加强审核把关，支持当地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可转债投资者。除《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投资者情形外，可转债原则上应向机构投资者发行。可转债发行后，所有存量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股东合计不超过 200 人（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

（二）可转债发行人。发行人应符合《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外，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发行人应为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由一家以上企业发行集合可转债；

2、发行人会计机构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备，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挪用发行人及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联营企业资金的情形；

3、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具有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4、发行人为国有企业的，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国有出资人或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及转股的书面批复；

5、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运营机构根据审慎原则和当地实际情

况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发行人为可转债采取第三方担保等增信措施，但不得采用可转债分级等结构化增信措施。

（三）下列企业、经济组织不得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发行可转债：

1、无实际业务的企业；

2、企业经营范围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最新版）》所列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但未取得许可或违反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准入规定；

3、发行人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行业；

4、直接或者间接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的企业（网贷、典当行、商业保理、小贷公司、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资产管理公司等）；

5、运营机构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6、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及其关联方，国有独资公司；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运营机构可根据审慎原则和当地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企业范围。

专此致函。



抄送：各证监局

